

(XXIX)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把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送交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并请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4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注意该报告；

3. 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墨西哥宣言》，¹⁸¹其中载有该理事会对世界粮食状况和对马尼拉公报执行情况的审评和建议；

4. 强调并完全赞同世界粮食理事会关于下列必须采取的行动和方式的重要建议和决定：

(a) 增加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包括对以前交给发展中国家粮食生产和投资问题协商小组担负的责任作出新的安排；

(b) 改进人类营养；

(c) 对非洲萨赫勒地区国家提供援助；

(d) 改进世界粮食安全；

(e) 增加并改善粮食援助；

(f) 使国际紧急储备经常储备50万吨粮食，并改进其效率和随时供应的能力；

(g) 促进贸易对解决粮食问题的贡献；

5. 赞成世界粮食理事会在第五届部长级会议上审议粮食贸易对解决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粮食问题的有效贡献，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6. 极力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同粮食、农业和人类营养有关的其他机构，采取紧急步骤，以推动并充分执行《马尼拉公报》所载、《墨西哥宣言》所阐明的《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行动纲领》；

7. 建议大会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墨西哥宣言》。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¹⁸¹同上，第一部分，第1段。

1978/70. 科学和技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5号决议和十九日第32/184号决议，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2028(LXI)号和第2035(LXI)号决议，其中特别论及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安排，以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3(LXIII)号决议，其中提到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各項工作的协调，

念及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协调，以期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意义上，确定科学、技术和发展之间在业务和体制上的必要联系，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¹⁸²

2. 促请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有关组织，保证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未来几届会议和科技会议本身所需要的文件载有清楚明确的建议，而且有效地协调它们的工作，以便为实现科技会议的目标，最好地使用可得的资源；

3. 要求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仔细审议实质性问题，特别是供科技会议讨论的行动纲领草案，并且铭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原则；

4. 请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秘书长：

(a) 尽快完成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通过的第4(II)号决议¹⁸³中要求的文件；

¹⁸²E/1978/82。

¹⁸³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次会议，补编第43号》(A/33/43和Corr.1)，附件一。

(b) 将文件递交各国民政府，供其审议，以期便利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c) 将行动纲领提要草案连同秘书长的进度报告转递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便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70下审议；

5. 请科技会议秘书长按照经社理事会第2123 (LXIII)号决议，在大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安排同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有兴趣的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以期在筹备过程中继续推动工作，并采取步骤保证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参加。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1978/71.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和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¹⁸⁴

回顾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设立了政府间行动守则工作组，¹⁸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第2041 (LXI)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以及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2 (LXIII)号决议，其中延长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期，

注意到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迄今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工作组明确指出的待决问题和经社理事会对此些问题表示的意见，

1. **重申**跨国公司委员会制订行动守则的工作应具有最优先的地位，而缔结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绝不应妨碍或推迟这项工作的优先地位；

2. **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制订行动守则；

3. **赞同**跨国公司委员会的结论，认为政府间行

¹⁸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12号》(E/1978/52和Corr.1-3)。

¹⁸⁵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E/5782)，第51段。

动守则工作组应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以前召开三次会议，每次为期两个星期，以便使工作组能加速完成其任务，并请委员会就取得的进展向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以便经社理事会尽早决定完成行动守则工作的计划；

4. **注意到**腐败行径问题特设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第五届会议和第五届第二期会议的各份报告；¹⁸⁶

5. **决定**设立一个任何有兴趣的国家都可以参加的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两届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尽力推动制订关于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尚未讨论的各项条款的工作，并就其工作的进展情况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6. **并决定**上文第5段所述的委员会只有在每个有关地理集团都有四个国家出席的法定人数下，才举行会议；

7. **原则上又决定**尽可能在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缔结一项关于违法付款问题国际协定，但须经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二届常会作出明确决定，同时要考虑到上文第5段所述的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1978/72. 跨国公司与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方面的永久主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 (S-VI)号和第3202 (S-VI)号决议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 (XXIX)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各项

¹⁸⁶E/1978/39; E/1978/115。